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朱姝瑾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5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85796A00_ATTCH1.pdf、0085796A00_ATTCH2.pdf、0085796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8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08936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975號函辦理。

二、旨揭標準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第4項授權訂定。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7/13 16:31:12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收 110/07/13
1100139226